

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4 年度饮用
水采购项目的澄清

致各潜在报价人：

本项目澄清内容如下：

采购文件的四、采购内容及要求

(二) 货物要求

2、水质标准完全符合国家《瓶（桶）装饮用纯净水卫生标准》
(GB17324-2003)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》(GB19298-2014)，
可供人员直接饮用，并提供 2023 年国家专业水质检测报告。

更改成：

如报价人所投产品为纯净水，水质标准须完全符合国家《瓶（桶）
装饮用纯净水卫生标准》（GB17324-2003）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包装饮用水》（GB19298-2014）；如报价人所投产品为矿泉水，水
质标准须完全符合国家《饮用天然矿泉水》(GB 8537-2008)要求；
报价人所投产品必须可供人员直接饮用，并提供 2023 年国家专业
水质检测报告。

其他内容不变。

采购人：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

